

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 及其他指明文書

申請指引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 2017 年 10 月初版
- 2018 年 1 月新增第 17 及 18 章
- 2018 年 2 月新增第 19 章
- 2018 年 11 月更新 (主要關乎附件 16 及第 19 章)
- 2019 年 8 月更新 (主要關乎第 7 章)
- 2019 年 9 月更新 (主要關乎第 19 章)
- 2019 年 10 月更新 (主要關乎第 19 章)
- 2020 年 2 月更新 (主要關乎第 19 章)
- 2020 年 12 月更新 (主要關乎第 19 章)
- 2021 年 7 月更新 (主要關乎第 19 章)
- 2022 年 8 月新增第 20 章
- 2023 年 5 月更新 (主要關乎第 19 章)
- 2024 年 4 月更新 (主要關乎第 19 章)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將不時因應實際情況對申請指引作出修訂。最新版本
將在 www.rpc.gov.hk 網址上公布。

目錄

主要章節

章節	標題	頁數	
1	引言	6	
2	指明文書類別	9	
3	申請資格的 規定要求	牌照	12
		就截至前骨灰安置所申請 牌照	17
		豁免書	20
		暫免法律責任書	24
		申請人須符合的規定	27
		沒有針對該骨灰安置所的 指明執法行動	28
4	關乎建築物的規定	29	
5	攸關定奪申請的因素	33	
6	如何提出申請	37	
7	處理申請的程序	39	
8	證明文件	所有申請	44
		牌照	49
		就截至前骨灰安置所申請 牌照	52
		豁免書	56
		暫免法律責任書	60

章節	標題	頁數
9	遞交申請的時限	62
10	指明文書的有效期	63
11	宗教骨灰塔	64
12	合資格專業人士和其他註冊專業人士	66
13	寬限期	68
14	常見問題	69
15	各政府部門的角色	71
16	詞彙表	75

附件

附件	標題
1	《條例》不適用的處所
2	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牌照和其他指明文書申請表格
3	非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牌照申請表格
4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申請牌照或豁免書符合關乎建築物的規定的指引(屋宇署)
5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附表 2 第 3(1)(b)及第 4(3)條申請牌照或豁免書結構安全核證指引(屋宇署)
6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核證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指引(屋宇署)
7	地政總署 – 基本規定核對表
8	規劃署清單、關乎規劃規定及指引(根據《條例》附表 2)
9	消防處關乎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消防安全指引及規定(根據《條例》第 22 條)
10	環境保護署的要求及規定(根據《條例》第 22 條)
11	機電工程署的機電安全規定及有關機電安全的提示要點(根據《條例》第 22 條)
12	就非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申請牌照的建議場地平面圖、建議布局圖及建議樓面平面圖(包括龕位資料部分)的指明格式(根據《條例》第 25 條)
13	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同時申請牌照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的建議場地平面圖、建議布局圖及建議樓面平面圖(包括龕位資料部分)的指明格式(根據《條例》第 25 條)

附件	標題
	及 27 條)
14	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同時申請豁免書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的建議場地平面圖、建議布局圖及建議樓面平面圖（包括龕位資料部分）的指明格式(根據《條例》第 25 條及 27 條)
15	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同時申請牌照、豁免書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的建議場地平面圖、建議布局圖及建議樓面平面圖（包括龕位資料部分）的指明格式(根據《條例》第 25 條及 27 條)
16	管理方案範本(根據《條例》第 97 條)
17	骨灰安放權出售協議範本
18	記錄骨灰安放權在截算時間前已出售但尚未行使的骨灰安置所龕位的登記冊指明格式(根據《條例》第 24 條)
19	記錄骨灰安放權在截算時間前已出售但只局部行使的骨灰安置所龕位的登記冊指明格式(根據《條例》第 24 條)
20	牌照申請摘要的指明格式(作公布用途)
21	豁免書申請摘要的指明格式(作公布用途)
22	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摘要的指明格式(作公布用途)
23	向民政事務局局長申請根據《條例》第 57(2)條指明某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及其內的宗教骨灰塔的申請指引及表格
24	發牌當局及相關決策局 / 部門的聯絡資料
25	專有名詞縮寫列表

註：“《條例》”指《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

第 1 章：引言

- (1)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已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刊憲並生效，以規管在香港營辦的私營骨灰安置所。
- (2) 在《條例》設立的發牌制度下，共有 3 種指明文書，包括：

- 牌照；
- 豁免書；以及
- 暫免法律責任書。

(《條例》第 2 條)

- (3) 任何人在香港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都須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提出申請並領有指明文書，除非有關處所屬附件 1所列的處所。

(《條例》第 4、5、6、7、9 及 10 條及附表 3 第 2 條)

- (4) 任何私營骨灰安置所必須領有牌照才可出售或新出租龕位。

(《條例》第 10 條)

- (5) 《條例》為截算前骨灰安置所訂立某些免受新制度限制的安排。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是指緊接於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截算時間)前正在營辦、內有已安放骨灰的龕位的骨灰安置所。

- (6) 截算前骨灰安置所除可申請牌照外，如符合以下情況：

- 將來不會出售或新出租龕位；
- 在 1990 年 1 月 1 日前已開始營辦(已安放最少一套先人骨灰於龕位內或已出售任何龕位的安放權)(即為存在已久骨灰安置所)；以及

- 自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起沒有出售或新出租龕位安放權，

亦可申請豁免書。

(《條例》第 2 及 20 條)

- (7) 截至前骨灰安置所申請牌照及 / 或豁免書時，也可同時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但凡在 2018 年 3 月 29 日或以前已提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同時申請牌照及 / 或豁免書，適用於該骨灰安置所的寬限期會自動延長，直至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獲最終於結或被撤回時。

(《條例》第 21 條及附表 7)

- (8) 本申請指引旨在協助申請人了解申請指明文書所須符合的要求和相關事宜。然而，本申請指引不屬《條例》的一部分，不會也不應被視為就如何申請指明文書提供法律意見。申請人應參閱《條例》的詳細規定，如有需要，應諮詢法律意見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意見。

重要事項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99 條 —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罪行

(1) 任何人如 —

- (a) 根據本條例，就某骨灰安置所提出申請，而在該申請中，或在與該申請相關的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
- (b) 在知悉某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情況下，根據本條例，向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該資料，

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2 年。

第 2 章：指明文書類別

各種指明文書所准許從事的業務如下：

指明文書類別	准許從事的業務
牌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售賣或出租龕位； 以及• 一般營運(包括安放骨灰)。
豁免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營運，但不可售賣或新出租龕位。• 於截算時間前已上位的骨灰，可繼續存放。• 除以下情況，須確保在該骨灰安置所內存放的骨灰份數，限於截算時間在該骨灰安置所內存放的骨灰總份數：<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於截算時間後並於法例刊憲日前已存放於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情況，發牌委員會可批准繼續存放：<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有關龕位的安放權是於截算時間前已售出或開始租出及受供奉者的姓名已記入經批註的登記冊內；或(b) 骨灰是安放於宗教骨灰塔^{註1及2}(《條例》第 57(14)條所界定者)內，而沒有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亦無須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p>② 於截算時間前已購買或開始租用龕位但未有行使或只局部行使安放權者可在豁免書有效期內安放骨灰(受供奉者的姓名須已經記入有關登記冊)。</p> <p>③ 如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內的宗教骨灰塔已獲民政事務局局長藉憲報公告指明，可按照民政事務局局長訂明的條件(包括可安放的骨灰份數)在該宗教骨灰塔內存放修行者^{註2}的骨灰。</p>
<p>暫免法律 責任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營運，但不可售賣或新出租龕位。 ● 除另有規定外，須確保在該骨灰安置所內存放的骨灰份數，限於在以下時間存放的骨灰總份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如同時申請牌照(但不申請豁免書)刊憲日期開始時；或 ② 如同時申請豁免書 截算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於截算時間前已安放的骨灰，可繼續存放； (b) 於截算時間後並於法例刊憲日期前已存放於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情況，發牌委員會可批准繼續存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有關龕位的安放權是於截算時間前已出售或開始租出；或 (ii) 骨灰是安放於宗教骨灰塔(《條例》第 57(14)條所界定者)內，而沒有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亦

	無須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	---------------------------

註：

- (1)) 就屬華人廟宇骨灰安置所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而言，**宗教骨灰塔**指該骨灰安置所用作安放該廟宇修行者骨灰的任何部分。
- (2)) **修行者**是指在緊接死亡前在該廟宇內居住和侍奉的僧人、尼姑、道士及道姑，不包括其家庭成員及與該廟宇有關連的任何其他人，不論是該廟宇的信眾、捐贈者或以其他身分與該廟宇有關連的人。

(《條例》第10、20、21、54、55及57條)

就同一間骨灰安置所的同類別指明文書的申請而言，發牌委員會一般只接受提交一份申請，除非申請人能夠證明有特殊情況，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申請人有必要就同一類別的指明文書遞交多於一份申請。

假如申請人打算就同一間骨灰安置所的不同部分分別申請牌照及豁免書，發牌委員會一般而言只接受就同一間骨灰安置所的其中一部分提交一份豁免書申請及就另一部分提交一份牌照申請，除非申請人能夠證明有特殊情況，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申請人有必要就某一類別的指明文書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這裏所提及的「一部分」須是一個能與其他構築物清晰界分的完整構築物，例如一幢建築物、一層樓。

就同一間骨灰安置所提出的所有指明文書申請，須由同一個申請人提出。

第 3 章：申請資格的規定要求

骨灰安置所營辦者有責任確保骨灰安置所符合所有相關法例和政府規定(不論這些規定是否已包括在本文所載指明文書的申請規定內)。

(A) 牌照

如欲申請牌照，申請人須證明骨灰安置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項目	規定	詳情	《條例》 內相關條 文
1	關乎土地 的規定	<p>(a) 該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並不涉及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以及</p> <p>(b) 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直接從政府取得，並根據租契持有的，而該租契就該骨灰安置所的規定，獲得符合。</p> <p>詳情請參閱<u>第 15 章</u>及<u>附件 7</u>。</p>	第 18(1) 條 及 附表 2 第 1 條 至 第 3 條
2	關乎規劃 的規定	<p>骨灰安置所符合《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的規定。</p> <p>詳情請參閱<u>第 15 章</u>及<u>附件 8</u>。</p>	
3	關乎建築物 的規定	<p>(a) 該骨灰安置所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4 條之下對展開建築工程的批准及同意的規定，以及發牌委員會指明的每項其他規定，包括關乎設計、建造、構造、防火、健康、衛生或安全的規定；或</p> <p>(b) 該骨灰安置所或其內或其上的每項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均符合以下規定：</p> <p>(i) 該骨灰安置所或其內或其上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屬某可核證建築物的全部或部分；</p>	

項目	規定	詳情	《條例》 內相關條 文
		<p>(ii) 獲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上述可核證建築物，在結構上屬安全；以及</p> <p>(iii) 已完成發牌委員會要求進行的任何工程。</p> <p>詳情請參閱第 4 章、第 15 章、附件 4及附件 5。</p>	
4	骨灰安置所處所的使用權	<p>(a) 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由申請人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以及</p> <p>(b) 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所有聯名擁有人或共同擁有人，已給予授權或同意，讓該處所用作骨灰安置所。</p>	第 18(1)條及第 23(2)條
5	管理方案	<p>管理方案須涵蓋以下事項：</p> <p>(a) 可容納的訪客量，以及入場管制；</p> <p>(b) 交通及公共運輸安排或管理；</p> <p>(c) 人流管理；</p> <p>(d) 保安全管理；</p> <p>(e) 在掃墓的高峰日子或期間(以及其他日子或期間)的人手調配；</p>	第 18(2)條及第 97條

項目	規定	詳情	《條例》 內相關條 文
		<p>(f) 應對火警或其他緊急情況的應變方案；</p> <p>(g) 確保遵從根據《條例》第 95 條及 96 條發出的指引及實務守則的措施；</p> <p>(h) 確保骨灰安置所在售出骨灰安放權的有效期內能持續營運的財務方案；以及</p> <p>(i) 發牌委員會指明的任何其他事宜。</p>	
6	公契	<p>只適用於凡有公契正就骨灰安置所處所而有效的骨灰安置所。</p> <p>申請人須提交一份由法律執業者(有資格在香港以大律師身份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者)給予的書面法律意見，確定公契內，並無具以下效力的明文限制性契諾：</p> <p>(a) 禁止該處所作骨灰安置用途；</p> <p>(b) 禁止該處所作商業用途；或</p> <p>(c) 只准許該處所作私人住宅用途。</p>	第 18(3)條 及第 23(3) 條
7	消防安全	<p>骨灰安置所符合關乎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消防安全規定。</p> <p>詳情請參閱第 15 章及附件 9。</p>	第 22 條

項目	規定	詳情	《條例》 內相關條 文
8	對環境的 影響	<p>骨灰安置所符合就控制空氣污染、排水設施 / 污水處理及控制噪音污染方面的相關環境保護規定。</p> <p>詳情請參閱第 15 章及附件 10。</p>	第 22 條
9	衛生	<p>骨灰安置所為訪客提供的衛生設施，以及在節日期間作出的特別安排。</p>	第 22 條
10	機電安全	<p>骨灰安置所符合關乎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機電安全規定。</p> <p>詳情請參閱第 15 章及附件 11。</p>	第 22 條

(B) 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申請牌照

如欲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即緊接於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前正在營辦的、內有已安放骨灰的龕位的骨灰安置所)申請牌照，而有關處所的骨灰安放布局、骨灰安放容量，以及對營辦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土地佔用範圍已限於以截算時間狀況為準的規模，申請人須證明骨灰安置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項目	規定	詳情	《條例》內相關條文
1	關乎土地的規定	<p>(a) 該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並不涉及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以及</p> <p>(b) 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直接從政府取得，並根據租契、短期租賃或其他文書持有的，而該租契、租賃或文書就該骨灰安置所的規定，獲得符合。</p> <p>詳情參閱<u>第 15 章</u>及<u>附件 7</u>。</p>	第 18(1)條及附表 2 第 1 條
2	關乎規劃的規定	參閱 <u>第 3 章(A)部項目(2)</u> 。	—
3	關乎建築物的規定	<p>如未能符合<u>第 3 章(A)部項目(3)</u>的規定，則必須符合下列各項要求：</p> <p>(a) 對營辦有關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違規構築物，是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以及</p> <p>(b) 獲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上述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在結構上屬安全；以及</p>	第 19(2)條及附表 2 第 3 條及第 4 條

項目	規定	詳情	《條例》 內相關條 文
		<p>(c) 已完成發牌委員會要求進行的任何工程。</p> <p>詳情請參閱<u>第 4 章</u>、<u>第 15 章</u>、<u>附件 4</u>及<u>附件 5</u>。</p>	
4	骨灰安置所處所的使用權	<p>(a) 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由申請人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或 申請人有權在獲發牌照的生效日期起繼續使用該處所不少於 5 年(申請人須注意，發牌委員會需時審核及考慮其申請。處理申請時間也會受申請人用以符合所有資格準則的時間所影響。因此，申請人應確保其可以使用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權利在該申請審批過程完成後仍有不少於 5 年期限。)；以及</p> <p>(b) 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所有聯名擁有人或共同擁有人，已給予授權或同意，讓該處所用作骨灰安置所。</p>	第 19(3)條 及第 23(2) 條
5	管理方案	參閱 <u>第 3 章(A)部項目 5</u> 。	—
6	公契	參閱 <u>第 3 章(A)部項目 6</u> 。	—
7	消防安全	<p>骨灰安置所符合關乎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消防安全規定。</p> <p>詳情請參閱<u>第 15 章</u>及<u>附件 9</u>。</p>	第 22 條

項目	規定	詳情	《條例》 內相關條 文
8	對環境的影響	<p>骨灰安置所符合就控制空氣污染、排水設施 / 污水處理及控制噪音污染方面的相關環境保護規定。</p> <p>詳情請參閱第 15 章及附件 10。</p>	第 22 條
9	衛生	<p>骨灰安置所為訪客提供的衛生設施，以及在節日期間作出的特別安排。</p>	第 22 條
10	機電安全	<p>骨灰安置所符合關乎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機電安全規定。</p> <p>詳情請參閱第 15 章及附件 11。</p>	第 22 條

(C) 豁免書

如欲申請豁免書，申請人須證明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即緊接於2014年6月18日上午8時前正在營辦的、內有已安放骨灰的龕位的骨灰安置所)符合以下各項規定：

項目	規定	詳情	《條例》內相關條文
1	存在已久骨灰安置所	在 1990 年 1 月 1 日前已開始營辦(已安放最少一套先人骨灰於龕位內或已出售任何龕位的安放權)的骨灰安置所。	第 20(1)(d) 條 及 第 20(3)條
2	截算時間後已無出售龕位	骨灰安置所自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起已無出售或新出租龕位安放權。	第 20(1)(e) 條
3	營運規模限於以截算時間狀況為準的規模	<p>下列各項必須限於以截算時間為準的規模：</p> <p>(a) 骨灰安放布局；</p> <p>(b) 骨灰安放數量； 以及</p> <p>(c) 對營辦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土地佔用範圍。</p> <p>(b)項的例外情況如下：</p> <p>於截算時間後並於法例刊憲日期前已存放於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情況，發牌委員會可批准繼續存放：</p> <p>(i) 有關龕位安放權是於截算時間前已出售或開始租出及受供奉者的姓名已記入經批註的登記</p>	第 20(1)(a) 至(c)條，第 20(2) 條 及 第 57(14) 條

項目	規定	詳情	《條例》 內相關條 文
		<p>冊內；或</p> <p>(ii) 骨灰是安放於宗教骨灰塔(《條例》第 57(14)條所界定者)內，而沒有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亦無須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p>	
4	關乎土地的規定	<p>(a) 該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並不涉及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以及</p> <p>(b) 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直接從政府取得，並根據租契、短期租賃或其他文書持有的，而該租契、租賃或文書就該骨灰安置所的規定，獲得符合。</p> <p>詳情請參閱<u>第 15 章</u>及<u>附件 7</u>。</p>	第 20(1)(f) 條及附表 2 第 1 條
5	關乎建築物的規定	<p>如未能符合<u>第 3 章(A)部項目(3)</u>的規定，則必須符合下列各項要求：</p> <p>(a) 對營辦有關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違規構築物，是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以及</p> <p>(b) 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獲證明在結構上屬安全，以及已完成發牌委員會要求進行的任何工程。</p> <p>詳情請參閱<u>第 4 章</u>、<u>第 15 章</u>、<u>附件 4</u>及<u>附件 5</u>。</p>	第 20(1)(g) 條及附表 2 第 3 條及第 4 條

項目	規定	詳情	《條例》 內相關條 文
6	骨灰安置所處所的使用權	<p>(a) 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由申請人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或 申請人必須證明其申請人有權在獲發豁免書的生效日期起繼續使用該處所不少於 5 年(申請人須注意，發牌委員會需時審核及考慮其申請。處理申請時間也會受申請人用以符合所有資格準則的時間所影響。因此，申請人應確保其可以使用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權利在該申請審批過程完成後仍有不少於 5 年期限。)；以及</p> <p>(b) 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所有聯名擁有人或共同擁有人，已給予授權或同意，讓該處所用作骨灰安置所。</p>	第 20(1)(h) 條 及 第 23(2)條
7	消防安全	<p>骨灰安置所符合關乎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消防安全規定。</p> <p>詳情請參閱<u>第 15 章</u>及<u>附件 9</u>。</p>	第 22 條
8	對環境的影響	<p>骨灰安置所符合就控制空氣污染、排水設施 / 污水處理及控制噪音污染方面的相關環境保護規定。</p> <p>詳情請參閱<u>第 15 章</u>及<u>附件 10</u>。</p>	第 22 條
9	衛生	<p>骨灰安置所為訪客提供的衛生設施，以及在節日期間作出的特別安排。</p>	第 22 條

項目	規定	詳情	《條例》 內相關條 文
10	機電安全	<p>骨灰安置所符合關乎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機電安全規定。</p> <p>詳情請參閱<u>第 15 章</u>及<u>附件 11</u>。</p>	第 22 條

(D) 暫免法律責任書

如欲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人須證明骨灰安置所符合以下各項規定：

項目	規定	詳情	《條例》 內相關條 文
1	截算前骨灰安置所	指緊接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前正在營辦的、內有已安放骨灰的龕位的骨灰安置所。	第 21(1)條
2	須同時提交牌照及 / 或豁免書申請	申請人必須同時提交牌照及 / 或豁免書的申請。	第 21(1)條
3	營運規模限於以截算時間或刊憲日期當日開始時的狀況為準的規模	<p>(a) 骨灰安放布局限於以截算時間狀況為準的範圍；</p> <p>(b) 如同時申請牌照，骨灰安放容量限於以截算時間狀況為準的容量，而骨灰安放數量則限於以刊憲日期當日開始時的狀況為準的數量；</p> <p>(c) 如同時申請豁免書，骨灰安放數量限於以截算時間狀況為準的數量；以及</p> <p>(d) 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土地佔用範圍，限於以截算時間狀況為準的範圍。</p> <p>(c)項的例外情況如下： 於截算時間後並於法例刊憲日期</p>	第 21(2)(a)及(4)條及第 57(14)條

項目	規定	詳情	《條例》 內相關條 文
		<p>前已存放於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情況，發牌委員會可批准繼續存放：</p> <p>(i) 有關龕位安放權是於截算時間前已出售或開始租出；或</p> <p>(ii) 骨灰是安放於宗教骨灰塔(《條例》第 57(14)條所界定者)內，而沒有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亦無須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p>	
4	<p>關乎土地的規定</p>	<p>如申請表夾附的圖則顯示土地佔用範圍包括不合法佔用的未批租土地，申請人須：</p> <p>(a) 已向地政總署署長申請合法權限，以佔用該未批租土地；以及</p> <p>(b) 已向地政總署署長提供書面聲明，述明申請人對該未批租土地沒有申索權（不論是基於在申請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管有該土地，或任何其他理由）。</p> <p>詳情請參閱<u>第 15 章</u>及<u>附件 7</u>。</p>	<p>第 21(2)(b)條</p>
5	<p>骨灰安置所處所的使用權</p>	<p>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如屬私人所有，申請人須提交該處所的擁有人、所有聯名擁有人或共同擁有人，已給予授權或同意，讓該處所用作骨灰安置所的證明文件。</p>	<p>第 23(2)條</p>

項目	規定	詳情	《條例》 內相關條 文
6	關乎建築物的規定	<p>該骨灰安置所獲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在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方面，不構成明顯或迫切危險。</p> <p>詳情請參閱<u>第 15 章</u>、<u>附件 4</u> 及 <u>附件 5</u>。</p>	第 21(3)條
7	消防安全	<p>骨灰安置所符合關乎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消防安全規定。</p> <p>詳情請參閱<u>第 15 章</u>及<u>附件 9</u>。</p>	第 22 條
8	衛生	<p>骨灰安置所為訪客提供的衛生設施，以及在節日期間的特別安排。</p>	第 22 條
9	機電安全	<p>骨灰安置所符合關乎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機電安全規定。</p> <p>詳情請參閱<u>第 15 章</u>及<u>附件 11</u>。</p>	第 22 條

(E) 申請人須符合的規定

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1) 申請人正在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或擬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以及
- (2) 發牌委員會指明的申請表格必須由以下人士簽署：

申請人類別	申請表格由以下人士簽署
自然人	申請人
合夥的合夥人	由獲書面授權代表該合夥行事的合夥人
法人團體	獲書面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行事的董事，或獲書面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行事、且關涉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其他高級人員

(《條例》附表3 第2條)

(F) 沒有針對該骨灰安置所的指明執法行動

如有針對某骨灰安置所的下列執法行動，則發牌委員會不可批准就該骨灰安置所提出的指明文書申請：

條例	執法行動
《城市規劃條例》 (第 131 章)	<p>(a) 有關骨灰安置所(或其任何部分)的營辦，構成違反《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20(7)條或 21(1)條的違例發展；以及</p> <p>(b) 就上述違例發展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在該申請提出前，檢控該條例(第 131 章)第 20(8)或 21(2)條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已經提起(不論是針對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提起)；或(ii) 一份通知書在該申請提出前，已根據該條例(第 131 章)第 23(1)或(2)條送達(不論是向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送達)。該通知書不獲遵從，亦未被撤回。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p>(a) 在骨灰安置所(或其任何部分)或其內或其上的任何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已在違反《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4(1)條的情況下完成或進行；以及</p> <p>(b) 就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一項該條例(第 123 章)第 24(1)條所指的命令在該申請提出前已送達(不論是向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送達)。該項命令不獲遵從，亦未被撤回。</p>

(《條例》第 17 條)

第 4 章：關乎建築物的規定

關乎建築物的規定			
截算前骨灰安置所			其他骨灰安置所
暫免法律責任書	豁免書	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申請牌照	牌照
<p>獲證明在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方面，不構成明顯或迫切的危險</p>	<p>(a) 該骨灰安置所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4 條之下對展開建築工程的批准及同意的規定，以及發牌委員會指明的每項其他規定，包括關乎設計、建造、構造、防火、健康、衛生或安全的規定；或</p> <p>(b) 該骨灰安置所或其內或其上的每項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均符合以下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骨灰安置所或其內或其上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屬某可核證建築物的全部或部分； (ii) 獲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上述可核證建築物在結構上屬安全；以及 (iii) 已完成發牌委員會要求進行的任何工程。 		
	<p>如未能符合上述其中一項規定，則必須符合下列要求：</p> <p>(a) 對營辦有關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違規構築物，是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以及</p> <p>(b) 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獲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在結構上屬安全，並已完成發牌委員會要求進行的任何工程。</p>		---

何為“可核證建築物”？

“可核證建築物”指：

- (1) 1961 年前新界建築物；
- (2) 在 196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及在 1987 年 10 月 16 日之前出現，並在興建時符合現已廢除的《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規定的新界小型建築物；
- (3) 在 1987 年 10 月 16 日或之後出現，並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獲發一份豁免證明書的新界小型建築物；或
- (4) 位處符合以下說明的土地的建築物—
 - (a) 在該建築物興建時，該土地屬未批租土地；以及
 - (b) 政府在其後，於刊憲日期前就該土地—
 - (i) 批出租契，而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該租契持有的；或
 - (ii) 批出短期租賃，而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是根據該租賃佔用的。

有關所用詞彙的詳細定義，請參閱《條例》附件 2 第 3 條。

何為“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

“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指於緊接截算時間前存在的、符合下文描述 (1)及(2)的違規構築物，即不符合《條例》附表 2 第 3(1)條提述的任何規定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描述 (1)

- (a) 該構築物內，有用作(或擬用作)安放骨灰的龕位，而其中至少有一個龕位，於緊接截算時間前，是用作上述用途；
- (b) 該構築物以其他方式用作安放骨灰，並於緊接截算時間前，如此用作上述用途；或
- (c) 該構築物構成支援骨灰安置所營辦的必要配套設施的全部或部分。

描述 (2)

- (a) 屬設有龕位的地下戶外構築物；
- (b) 屬一幢單層建築物的全部或部分；
- (c) 屬多層建築物的地面樓層的全部或部分，但不屬該建築物的任何其他樓層的全部或部分；或
- (d) 屬多層建築物的全部或部分，而該建築物是在 1987 年 10 月 16 日或之後出現，但沒有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獲發豁免證明書的新界小型建築物(按《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附件 2 第 3(4)條界定)。

描述(2)中提述建築物-

- (a) 即提述具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的建築物，包括位處符合以下說明的土地的建築物：在該建築物興建時，該土地屬未批租土地，而該建築物-

- (i) 沒有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5 條發出的許可證；或
 - (ii) 違反上述許可證；但
- (b) 不包括提述位處另一建築物內或其上的建築物，而該另一建築物，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4 條之下對展開建築工程的批准及同意的規定。

以下規定適用於“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

- (1) 合資格專業人士須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
 - 如上文描述(2)(a)適用 — 設有龕位的有關地下戶外構築物，在結構上屬安全；或
 - 如上文描述(2)(b)、(2)(c)或(2)(d)適用 — 該描述中所提述的建築物，在結構上屬安全；以及
- (2) 已按發牌委員會要求及其認為適宜施加的規定完成進行的任何工程。

違規構築物是指不符合《條例》附表 2 第 3(1)條提述的任何規定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有關所用詞彙的詳細定義，請參閱《條例》附件 2 第 4 條。

(《條例》第 18(1)條、第 19(2)條、第 20(1)(g)條及第 21(3)條及附表 2 第 3 至 7 條)

第 5 章：攸關定奪申請的因素

- (1) 就指明文書申請作出定奪時，發牌委員會：
 - (a) 須顧及公眾利益；以及
 - (b) 可顧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 (2) 就要求發出牌照或豁免書的申請而言，或就要求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而言，以上第(1)(b)項提述的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 (a) 申請人是否已就有關骨灰安置所，遵從《條例》附表 2 中適用的規定；以及
 - (b) 申請人已就有關骨灰安置所而採取的有關步驟的紀錄；上述有關步驟，指該人為符合該等規定而採取的步驟。

(《條例》第 22 條)

- (3) 就著上述(1)(b)所提及的“其他相關因素”，以下是發牌委員會就指明文書申請(包括新發出、續期及延展的申請)作出定奪時可能顧及的“相關因素”的一些例子：
 - (a) 申請人 / 指明文書持有人(及相關人士)過往的記錄及 / 或現時的狀況：
 - (i) 申請人曾被裁定觸犯《條例》所訂罪行；
 - (ii) 申請人屬法人團體(公司除外)，或(凡申請人屬某合夥的合夥人)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屬法人團體(公司除外)，而該團體已告解散；
 - (iii) 申請人屬公司，或(凡申請人屬某合夥的合夥人)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屬公司，而

- (A)) 一項《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28(2)條所界定的自動清盤決議，已獲該公司通過；
 - (B)) 一份就該公司作出的清盤陳述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28A條，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 (C)) 已有清盤令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針對該公司作出；
 - (D)) 該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解散；或
 - (E)) 凡該公司屬《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該公司的名稱已根據該條例第798條，從公司登記冊剔除；
- (iv) 某自然人是申請人，或是某合夥的合夥人(屬申請人者)，或是該合夥的其他合夥人，而
- (A)) 該人如《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被判定破產，或已在沒有全數償付其債權人債務的情況下，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
 - (B)) 該人正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服監禁刑；或
 - (C)) 該人按照《精神健康條例》被法院裁斷為精神不健全及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自己的事務；以及
- (v) 申請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刑事罪行。

以上「申請人」須解釋為包括提述—

- 如申請人屬某合夥的合夥人——該合夥的

任何其他合夥人；或

- 如申請人屬法人團體——董事、關涉該團體的管理的其他高級人員(包括經理、公司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重要控制人¹。
- (b) 該申請或在與該申請相關的情況下呈交的資料，載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c) 有關骨灰安置所過往的記錄(不論營辦人是否曾有變動)：
- (i) 沒有遵從指明文書的條件或執法通知(僅適用於要求將指明文書續期或延展指明文書的申請)；
 - (ii) 近年食環署有否收到針對有關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投訴，尤其是涉及顧客保障和環境衛生的投訴；
 - (iii) (適用於要求發出指定文書申請人)是否已就有關骨灰安置所，遵從附表 2 中適用的規定；以及申請人已否就有關骨灰安置所採取有關步驟的記錄；上述有關步驟，指該人為符合該等規定而採取的步驟；
 - (iv) 私營骨灰安置所過去提出申請、申請被拒、撤回申請和提出上訴的次數(不論指明文書屬何類別，也不論是要求發出新指明文書或將之續期的申請)、申請和上訴結果，以及撤回申請和申請被拒的理由；

¹ 「重要控制人」包括符合一個或多個下述條件的人士：

- (a)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2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如該公司沒有股本，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分攤該公司25%以上資本或分享其25%以上利潤的權利)；
- (b)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25%以上的表決權；
- (c) 直接或間接持有委任或罷免該公司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的權利(或如該公司沒有董事局，該人持有委任或罷免相等管治團體中在其會議上就所有事宜或大致上所有事宜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成員的權利)；或
- (d) 有權利或實際上對該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

- (v) 就指明文書續期 / 延展指明文書的申請，或在持有暫免法律責任書期間的牌照 / 豁免書申請而言，應考慮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給予口頭和書面警告的次數、原因和結果；發出執法通知的數目及所涉事宜；對有關私營骨灰安置所提出的檢控；以及有關私營骨灰安置所根據《條例》被定罪的記錄；
 - (vi) 若有一宗涉及某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案件正在調查、審理中，則發牌委員會可因應情況，押後處理該申請，以待法院就該案件宣布判決。
- (d) 對其他相關持份者的影響：
- (i) 對消費者、受供奉人的家屬的影響；以及
 - (ii) 對當區的影響。

食環署會就有關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向發牌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撮述公眾的意見和申請人的回應，讓發牌委員會考慮。

第 6 章：如何提出申請

發牌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12 月 30 日
開始接受申請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留意以下事項：

- (1) 細閱本申請指引；
- (2) 填妥申請表格 (附件 2 或 附件 3 (視何者適用而定))。有關申請表格亦可循以下途徑索取：

- 在網頁 <http://www.rpc.gov.hk> 下載；或
- 通過以下方式向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骨灰所辦)牌照組索取：

電話：2350 7319

電郵地址：pc_app@fehd.gov.hk

地址:九龍長沙灣道 681 號貿易廣場 5 樓 501-502 室

如欲親臨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索取有關申請表格，請先致電與我們聯絡；

所有申請表格須夾附一份複本和所申請指明文書類別的申請摘要(範本見附件 20 至 22) 一式 3 份。

- (3) 夾附全部所需的證明文件(見第 8 章)；
- (4) 委聘符合第 12 章所述規定的合資格專業人士和其他註冊專業人士擬備申請所需的證書或文件，這些證明文件須由合資格專業人士及其他註冊專業人士簽發；

- (5) 在有需要時，諮詢律師及其他有關專業人士；以及
- (6) 把填妥的申請表格及所有證明文件郵寄至：

長沙灣郵政局
郵政信箱 80011 號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如申請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提出並以郵寄方式提交，申請人須預留足夠郵遞時間，以確保申請文件在 **2018 年 3 月 29 日** 或之前送達上址。)

如欲親身遞交申請，請先致電 2350 7319 預約，然後在預約時間前往以下地址：

九龍長沙灣道 681 號貿易廣場 5 樓 501-502 室私營
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 (7) 如有查詢，請與骨灰所辦牌照組聯絡：

電話號碼: 2892 2731
電郵地址: pc_app@fehd.gov.hk

重要事項

申請人及其僱員、代理人和承辦商在申請指明文書或與政府部門或發牌委員會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不得向任何政府官員或發牌委員會成員提供《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所界定的利益。

申請人可參考由廉政公署發出的“與公職人員往來的誠信防貪指南”，該指南可從廉政公署網頁下載：

<http://www.icac.org.hk/tc/resource/publications-and-videos/ps/index.html>

第 7 章：處理申請的程序

一般而言，處理申請的步驟如下：

- (1) 申請人須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附件 2 或附件 3)連同全部所需證明文件(見第 8 章)的足夠數量的複本，經由骨灰所辦牌照組送交發牌委員會。
- (2) 骨灰所辦牌照組收到申請後，會指派一名個案負責人處理有關申請，並會把該名人員的聯絡資料告知申請人。
- (3) 個案負責人會對申請進行初步查核，以確定申請人是否已在指明的申請表格上填寫全部所需資料，及是否已夾附全部所需證明文件。
- (4) 個案負責人如需要核實申請人身分及確定所申請的指明文書類別，會邀請申請人前來會面。如有需要，個案負責人會要求申請人在訂明期限內補交欠交的資料及 / 或提交更多的證明文件。
- (5) 如申請人未有在指明申請表格(附件 2 或附件 3)內填寫全部所需資料並妥為簽署，則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而申請人會獲通知須重新提交申請。
- (6) 如申請人未有在訂明期限內提交全部所需資料和證明文件，發牌委員會可決定拒絕有關申請，尤其是須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或之前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提交的申請。
- (7) 骨灰所辦牌照組在收到申請後，會作初步審視，以查看在申請表格上須填寫的資料是否填妥及表格是否簽署。待確定資料填妥及表格已簽署後，有關資料將會上載至網站(<http://www.rpc.gov.hk>)內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收到的指明文書申請一覽表」(一覽表)中，讓公眾知悉。在適當時候，發牌委員會會發出有關收到申請的通告，並將該通告張貼於有關骨灰安置所外的顯眼位置。

- (8) 諮詢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如申請人已提交全部所需資料和證明文件，骨灰所辦會把申請分送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以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申請涉及事項	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
關乎土地的規定	地政總署轄下的分區地政處
關乎規劃的規定	規劃署
關乎建築物的規定 ⁽¹⁾	屋宇署
關乎消防安全的規定	消防處
對環境的影響	環境保護署
管理方案	運輸署、香港警務處、消防處和規劃署
電力裝置、氣體裝置及升降機／自動梯安全規定	機電工程署
宗教骨灰塔 ⁽²⁾	民政事務局

註：

- (1) 就《條例》第 17(3)條適用的申請，申請人須提交行動方案(包括時間表)，說明申請人將如何合理地迅速採取必需步驟，以遵從有關的《建築物條例》第 24(1)條所指的命令。發牌委員會在考慮相關部門的意見後會決定是否接受該行動方案(包括時間表)，作為繼續處理該申請的基礎。如獲發牌委員會接納，申請人必須按該行動方案(包括時間表)完成相關步驟，並獲有關部門確認該骨灰安置所已遵從該建築物命令。根據《條例》第 17 條規定，如果某私營骨灰安置所在提交指明文書申請前，屋宇署已就其違反《建築物條例》第 14(1)條的情況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4(1)條發出命令，而該命令未獲遵從或撤回，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不可批准就該骨灰安置所提出的指明文書申請。
- (2) 如就設有宗教骨灰塔的“存在已久骨灰安置所”申請豁免書，而申請人希望根據《條例》第 57 條在宗教骨灰塔放置骨灰，則須

按《條例》第 57 條的規定，以民政事務局指明的格式，另行向民政事務局提交申請。

- (9) 實地視察：骨灰所辦和其他有關政府決策局 / 部門或會派員到骨灰安置所處所視察，以核對申請人提交的資料，並收集更多資料，以供發牌委員會考慮。如有需要，查核人員亦會與申請人及 / 或骨灰安置所的有關人員或職員會面，要求他們提供更多資料。
- (10) 申請審核小組會議(適用於牌照和豁免書申請)：如有需要，申請審核小組會召開會議，以便有關部門的代表向申請人闡釋申請規定和流程。
- (11) 載明須符合的要求的通知書(通知書)：骨灰所辦聽取有關政府決策局 / 部門的意見後，會向申請人發出通知書，列明骨灰安置所須符合的要求。至於正在申請豁免書、並已另行向民政事務局直接提出宗教骨灰塔申請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民政事務局會另行通知申請人必須符合的要求。
- (12) 報告已符合通知書內載列的要求：申請人須即時採取行動，以符合通知書所述的要求，並在通知書指明的期限內向骨灰所辦報告已符合有關要求，同時付上所需文件及 / 或證書。

有關政府決策局 / 部門在接獲申請人的書面通知，確認已完全符合通知書所述的要求後，如認為可接納申請人就申請指明文書而提交的所需文件及 / 或證書，便會指派個案負責人與申請人聯絡，安排前往該骨灰安置所處所視察，以核實處所是否確已符合所有要求。視察期間如有發現有未符合要求之處，會即時告知申請人，隨後會發信要求申請人在指明期限內報告已符合之前尚未達到的要求，並會安排進行另一次視察。

如申請人沒有在指明期限內向骨灰所辦報告已符合之前尚未達到的要求，骨灰所辦會向發牌委員會匯報，而發牌委員會在決定是否拒絕有關申請時，會考慮有關情況。

- (13) 發牌委員會會議：發牌委員會可舉行公開會議，以審議有關申請，並可邀請申請人出席會議回答提問。申請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如有需要，申請人可帶同顧問出席，但須在會議日期最少 10 個工作天前通知發牌委員會秘書處，以便作出適當安排。
- (14) 把決定通知申請人：發牌委員會一旦就申請作出決定，會在完成所須程序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15) 上訴：申請人如不服發牌委員會就申請作出的決定，可提出上訴。申請人須在發牌委員會書面通知申請人其決定後的 21 天內，按指明格式向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遞交上訴通知書。

明顯不符合要求的申請

如申請屬於以下(a)至(d)項任何一個類別：

- (a) 非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提交只適用於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暫免法律責任書 / 豁免書 / 牌照申請；
- (b) 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沒有連同牌照及 / 或豁免書申請提交；
- (c) 骨灰安置所提交豁免書申請(無論是否連同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已確定其不能符合下列一項或多於一項準則：
- (i) 屬「存在已久」的骨灰安置所(骨灰安置所於 1990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開始營辦(有一份骨灰安放在任何龕位或曾出售任何龕位的安放權)；
- (ii) 自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起，骨灰安置所沒有出售 / 新出租任何龕位的安放權；及
- (d) 凡有公契正就骨灰安置所處所而有效的骨灰安置所，申請人沒有提交一份由法律執業者(有資格在香港以

大律師身份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者)給予的書面法律意見，確定公契內，並無《條例》第 23(3)條所述，具效力的明文限制性契諾；

發牌委員會會在上述一覽表上載上述申請的基本資料，而不會發出其他通告，並會在網上公布審議該些申請的會議日期。在舉行會議前，申請人會獲通知審議日期，申請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出席。發牌委員會就申請作出決定後，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 8 章：證明文件

(A) 所有申請

所有申請均須提交以下證明文件：

(i) 與自然人相關的文件 (如申請人屬於自然人)	
1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或者，申請人可親臨骨灰所辦，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有關職員查核。)
2	填妥夾附於申請表格的附錄 - 《申請人及相關人士詳情陳述書》

(ii) 與法人團體相關的文件 (如申請人屬於法人團體)	
1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在 2014 年 3 月 3 日前實施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舊有公司條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的副本(必須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核證為真實副本)；或任何其他可證明該公司法人團體身分的文件
2	顯示法人團體最新註冊地址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通知書的副本(如適用)
3	如申請人是根據第 622 章或舊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其最近期的周年申報表或法團成立表格(如屬從未提交周年申報表的新公司)的副本(必須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核證為真實副本)
4	董事會通過的書面決議，授權一名人士代表該法人團體行事。該決議須列明獲授權人士的姓名、身份證號碼及擔任的職位

5	該名獲授權人士所簽署的接納授權通知書
6	該法人團體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副本(根據第622章成立的新公司只須提交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
7	商業登記證副本
8	獲授權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或該名獲授權人士可親臨骨灰所辦，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有關職員查核。)
9	所有參與管理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公司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或上述董事、經理、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可親臨骨灰所辦，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有關職員查核)
10	填妥夾附於申請表格的附錄 - 《申請人及相關人士詳情陳述書》

(iii) 與合夥相關的文件
(如申請人屬於合夥的合夥人)

1	由所有合夥人簽署的授權書，授權其中一名合夥人代表該合夥行事
2	獲授權合夥人所簽署的接納授權通知書
3	合夥的授權合夥人或任何其他合夥人或關涉該合夥的管理的任何其他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或上述獲授權合夥人及其他合夥人或任何其他關涉該合夥的管理的人可親臨骨灰所辦，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有關職員查核)
4	商業登記證副本
5	填妥夾附於申請表格的附錄情 - 《申請人及相關人士詳情陳述書》

(iv) 建議圖則

申請人須按其申請的指明文書類別提交下列符合指明格式的圖則：

指明文書類別	規定格式	遞交份數
就非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申請牌照	<u>附件 12</u>	11 份
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同時申請牌照及暫免法律責任書	<u>附件 13</u>	牌照建議圖則: 11 份 暫免法律責任書建議圖則: 8 份
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同時申請豁免書及暫免法律責任書	<u>附件 14</u>	如無宗教骨灰塔: 豁免書建議圖則: 9 份 暫免法律責任書建議圖則: 8 份
		如設有宗教骨灰塔: 豁免書建議圖則: 10 份 暫免法律責任書建議圖則: 9 份
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同時申請牌照、豁免書及暫免法律責任書	<u>附件 15</u>	如無宗教骨灰塔: 牌照建議圖則: 11 份 豁免書建議圖則: 9 份 暫免法律責任書建議圖則: 8 份
		如設有宗教骨灰塔: 牌照建議圖則: 11 份 豁免書建議圖則: 10 份 暫免法律責任書建議圖則: 9 份

- 須按**附件 12**至**附件 15**的指明格式，提交分別由申請人及合資格人士填寫的骨灰安置所申請指明文書的建議圖則的證明書各一份。
- 有關樓面平面圖的**龕位資料部分**，只須一式**3份**。
- 請提供上述圖則的電子副本（就建議場地平面圖、建議布局圖及建議樓面平面圖須使用 PDF 或 Word 格式，而建議樓面平面圖內附有的骨灰龕位資料須使用指定 Excel 格式，並儲存於 CD ROM）。
- 合資格專業人士(見**第 12 章**)須就上述每份建議圖則：
 - 證明該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場內實況，在所有方面，均與有關圖則相符；或
 - 如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場內實況，並非在所有方面，均與有關圖則相符— 在該等圖則上指出差異之處，並加上註釋。
- 按其申請的指明文書類別，圖則亦須載有相關指明詳情的證據。
- 如骨灰安置所曾在 2014 年參加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推行的通報計劃，申請人(如確定該些資料正確無誤)可提交由骨灰安置所營辦人根據通報計劃向食環署提交的資料副本，並確認 / 聲明該些資料屬實。
 - 但如骨灰安置所根據通報計劃所提供的資料不足以證明申請所須滿足的要求，申請人必須提交補充資料作為其申請的佐證。

修訂圖則(如適用)

申請人如欲更改已提交發牌委員會的圖則，須遞交經修訂的建議圖則。申請人須在圖則上以不同顏色標示擬改動處，並簡單說明改動後有何不同。修訂圖則亦須由上述合資格專業人士按上述要求核證。

(v) 有關消防處就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消防安全指引及規定所須提交的資料和文件

請參閱附件 9。

遞交份數：除消防處要求的資料和文件份數外，須提交多一份給骨灰所辦。

(vi) 有關機電工程署就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機電安全規定所須提交的資料和文件

請參閱附件 11。

遞交份數：除機電工程署要求的資料和文件份數外，須提交多一份給骨灰所辦。

(B) 牌照

申請牌照者須提交以下證明文件：

(i) 關乎土地的規定

請參閱附件 7。

遞交份數：除地政總署要求的資料和文件份數外，須提交多一份給骨灰所辦。

(ii) 關乎規劃的規定

請參閱附件 8。

遞交份數：除規劃署要求的資料和文件份數外，須提交多一份給骨灰所辦。

(iii) 關乎建築物的規定(詳情請參閱第 4 章)

申請人須提供下列證明：

1	如該骨灰安置所符合《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 14 條就展開建築工程給予批准及同意的規定，申請人須提交有關批准及同意的副本； 假如在審理申請時，發牌委員會或屋宇署指明其他規定，申請人須提交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見第 12 章)簽發的證明書，以證明該等規定已獲符合；或	---
---	--	-----

2	<p>如該骨灰安置所或其內或其上的每項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屬某“可核證建築物”的全部或部分，申請人須提交合資格專業人士(見第 12 章)簽發證明該“可核證建築物”在結構上屬安全；如發牌委員會或屋宇署要求進行任何工程，申請人須提交由合資格專業人士簽發證明該等工程已完成，而該“可核證建築物”是結構上安全。</p> <p>遞交份數：除屋宇署要求的資料和文件份數外，須提交多一份給骨灰所辦。</p>	請使用 附件 5 所載的指明表格
---	---	-------------------------

(iv) 骨灰安置所處所的使用權

1	申請人須證明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由申請人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
2	該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或所有聯名擁有人或共同擁有人，已給予授權或同意，讓該處所用作骨灰安置所的書面證明。

(v) 管理方案

申請人須提交一式 **5 份**管理方案(管理方案範本見**附件 16**)，以供發牌委員會、運輸署、香港警務處、消防處和規劃署審閱。

(vi) 凡有公契正就骨灰安置所處所而有效：

如有公契正就骨灰安置所處所而有效：

- 申請人須提交一份由律師(有資格在香港以大律師身

分執業或律師身分行事者)給予的書面法律意見，確定該公契內，並無具以下效力的明文限制性契諾：

- (a) 禁止該處所作骨灰安置所用途；
- (b) 禁止該處所作商業用途；或
- (c) 只准許該處所作私人住宅用途。

(vii) 安放權出售協議樣本

有關出售骨灰安置所內的安放權的出售協議，申請人須提交按《條例》第 49(2)及(3)條及附表 4 的規定草擬並擬採納的安放權出售協議樣本。請參考附件 17的範本。

(viii) 牌照申請摘要(作公布用途)

按附件 20的指明格式(包括建議骨灰安置所場地平面圖和建議骨灰安置所布局圖須按公制比例繪製，以及紙張大小不少於 A3 呎寸等)，提交一式 **3 份**的牌照申請摘要，以作公布用途，讓公眾知悉該申請的主要內容。發牌委員會會以其認為合適的方法公布摘要，例如在網上公布及讓公眾在指定地點參閱。

(ix) 有關環境保護署的要求及規定

請參閱附件 10。

遞交份數：除環境保護署要求的資料和文件份數外，須提交多一份給骨灰所辦。

(C) 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申請牌照

如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申請牌照，須提交以下證明文件：

(i) 關乎土地的規定

請參閱附件 7。

遞交份數：除地政總署要求的資料和文件份數外，須提交多一份給骨灰所辦。

(ii) 關乎規劃的規定

請參閱附件 8。

遞交份數：除規劃署要求的資料和文件份數外，須提交多一份給骨灰所辦。

(iii) 關乎建築物的規定(詳情請參閱第 4 章)

申請人須提供下列證明：

1	<p>如該骨灰安置所符合《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 14 條就展開建築工程給予批准及同意的規定，申請人須提交有關批准及同意的副本。</p> <p>假如在審批申請時，發牌委員會或屋宇署指明其他規定，申請人須提交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見第 12 章)簽發的證明書，以證明該等規定已獲符合；或</p>	---
---	---	-----

2	<p>如該骨灰安置所或其內或其上的每項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屬某“可核證建築物”的全部或部分，申請人須提交合資格專業人士(見第 12 章)簽發證明該“可核證建築物”在結構上屬安全；</p> <p>如發牌委員會或屋宇署要求進行任何工程，申請人須提交由合資格專業人士簽發證明該等工程已完成，而該“可核證建築物”是結構上安全；或</p>	請使用 附件 5 所載的指明表格
3	<p>如有違規構築物，申請人須提交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見第 12 章)證明其是對營辦有關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及在結構上屬安全；</p> <p>如發牌委員會或屋宇署要求進行任何工程，申請人須提交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該等工程已完成和該些構築物在結構上屬安全。</p> <p>遞交份數：除屋宇署要求的資料和文件份數外，須提交多一份給骨灰所辦。</p>	請使用 附件 5 所載的指明表格

(iv) 骨灰安置所處所的使用權

1	<p>如未能提供上文第(i)項所述的文件：</p> <p>申請人須證明在某段期間有權使用有關處所(註明開始日及期滿日)，而在獲發牌照當日起計不少於 5 年內有權使用該處所。</p>
2	<p>該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或所有聯名擁有人或共同擁有人，已給予授權或同意，讓該處所用作骨灰安置所的書面證明。</p>

(v) 管理方案

申請人須提交一式 **5** 份管理方案(管理方案範本見附件 16)，以供發牌委員會、運輸署、香港警務處、消防處和規劃署審閱。

(vi) 凡有公契正就骨灰安置所處所而有效

如有公契正就骨灰安置所處所而有效：

- 申請人須提交一份由律師(有資格在香港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律師身分行事者)給予的書面法律意見，確定該公契內，並無具以下效力的明文限制性契諾：
 - (a) 禁止該處所作骨灰安置所用途；
 - (b) 禁止該處所作商業用途；或
 - (c) 只准許該處所作私人住宅用途。

(vii) 安放權出售協議樣本

有關出售骨灰安置所內的安放權的出售協議，申請人須提交按《條例》第 49(2)及(3)條及附表 4 的規定草擬並擬採納的安放權出售協議樣本。請參考附件 17的範本。

(viii) 牌照申請摘要(作公布用途)

按附件 20的指明格式(包括建議骨灰安置所場地平面圖和建議骨灰安置所布局圖須按公制比例繪製，以及紙張大小不少於 A3 呎寸等)，提交一式 **3** 份的牌照申請摘要，以作公布用途，讓公眾知悉該申請的主要內容。發牌委員會會以其認為合適的方法公布摘要，例如在網上公布及讓公眾在指定地點參閱。

(ix) 有關環境保護署的要求及規定

請參閱附件 10。

遞交份數：除環境保護署要求的資料和文件份數外，須提交多一份給骨灰所辦。

(D) 豁免書

如申請豁免書，須提交以下證明文件：

(i) 存在已久的骨灰安置所

申請人須提供證據，證明在 1990 年 1 月 1 日前，已安放最少一套先人骨灰於龕位內或已出售任何龕位的安放權。

有關證據可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

- 出售協議；
- 顯示出售記錄的登記冊；
- 載有相關資料的付款單據；
- 龕位紀念碑的照片，以顯示安放骨灰的日期和先人姓名；以及
- 買方與骨灰安置所確認該出售龕位交易的函件。

(ii) 關乎土地的規定

請參閱附件 7。

遞交份數：除地政總署要求的資料和文件份數外，須提交多一份給骨灰所辦。

(iii) 關於建築物的規定(詳情請參閱第 4 章)

申請人須提供下列證明：

1	<p>如該骨灰安置所符合《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 14 條就展開建築工程給予批准及同意的規定，申請人須提交有關批准及同意的副本。</p> <p>假如在審理申請時發牌委員會或屋宇署指明其他規定，申請人須提交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見<u>第 12 章</u>)簽發的證明書，以證明該等規定已獲符合；或</p>	---
2	<p>如該骨灰安置所或其內或其上的每項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屬某“可核證建築物”的全部或部分，申請人須提交合資格專業人士(見<u>第 12 章</u>)簽發證明該“可核證建築物”在結構上屬安全；</p> <p>如發牌委員會或屋宇署要求進行任何工程，申請人須提交由合資格專業人士簽發證明該等工程已完成，而該“可核證建築物”是結構上安全；或</p>	請使用 <u>附件 5</u> 所載的指明表格
3	<p>如有違規構築物，申請人須提交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見<u>第 12 章</u>)證明其是對營辦有關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及在結構上屬安全；</p> <p>如發牌委員會或屋宇署要求進行任何工程，申請人須提交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該等工程已完成和該些構築物在結構上屬安全。</p> <p>遞交份數：除屋宇署要求的資料和文件份數外，須提交多一份給骨灰所辦。</p>	請使用 <u>附件 5</u> 所載的指明表格

(iv) 骨灰安置所處所的使用權

1	如未能提供上文第(ii)項所述的文件： 申請人須證明在某段期間有權使用有關處所(註明開始日及期滿日)，而在獲發豁免書當日起計不少於 5 年內有權使用該處所
2	該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 或所有聯名擁有人或共同擁有人， 已給予授權或同意，讓該處所用作骨灰安置所的書面證明

(v) 如有骨灰龕位在截算時間前已出售，但尚未安放骨灰或只局部安放骨灰：

申請人須提供骨灰安置所龕位的登記冊，以載列在截算時間前已出售的龕位的安放權，但該安放權未有行使(如有的話)。登記冊須參照附件 18指明的格式擬備。

申請人須提供骨灰安置所龕位的登記冊，以載列在截算時間前已出售的龕位的安放權，但該安放權只局部行使(如有的話)。登記冊須參照附件 19指明的格式擬備。

請提供上述登記冊的電子副本，(就安放權未有行使或 / 及安放權只局部行使)須使用附件 18及 19內附有的登記冊指定Excel 格式，並儲存於 CD ROM。

(vi) 有關環境保護署的要求及規定

請參閱附件 10。

遞交份數：除環境保護署要求的資料和文件份數外，須提交多一份給骨灰所辦。

(vii) 宗教骨灰塔的資料(如適用)(詳情請參閱第 11 章)

1	須符合《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第 2 條所載的定義。
2	申請人須在提交的圖則中(見 本章(A)部第(iv)項)，按照指明格式提供有關宗教骨灰塔的資料(如適用)。

(viii) 豁免書申請摘要(作公布用途)

按**附件 21**的指明格式(包括建議骨灰安置所場地平面圖和建議骨灰安置所布局圖須按公制比例繪製，以及紙張大小不少於 A3 呎寸等)，提交一式 **3 份**的豁免書申請摘要，以作公布用途，讓公眾知悉該申請的主要內容。發牌委員會會以其認為合適的方法公布摘要，例如在網上公布及讓公眾在指定地點參閱。

(E) 暫免法律責任書

如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必須同時申請牌照或豁免書，或同時申請牌照及豁免書。除提交申請牌照及 / 或豁免書(視屬何者而定)所需的證明文件外，申請人必須就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提交以下證明文件：

(i) 關乎建築物的規定(詳情請參閱第 4 章)

該骨灰安置所已獲合資格專業人士(見第 12 章)證明，在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方面，不構成明顯或迫切的危險。請使用附件 6所載的指明表格。

遞交份數：除屋宇署要求的資料和文件份數外，須提交多一份給骨灰所辦。

(ii) 關乎土地的規定

如建議圖則顯示的佔用地方包含不合法佔用的未批租土地：

- (1) 申請人須提供證據，證明已向地政總署署長申請合法權限，以佔用該未批租土地；以及
- (2) 申請人須提供證據，證明已向地政總署署長提交書面聲明，述明申請人對該未批租土地沒有申索權(不論是基於在申請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管有該土地，或任何其他理由)。

請使用附件 7所載的指明表格。

遞交份數：除地政總署要求的資料和文件份數外，須提交多一份給骨灰所辦。

(iii) 骨灰安置所處所的使用權

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如屬私人所有，申請人須提交該處所的擁有人、所有聯名擁有人或共同擁有人，已給予授權或同意，讓該處所用作骨灰安置所的證明文件。

(iv) 如申請人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時同時申請豁免書，但並未符合申請豁免書的任何資格準則：

申請人須提交行動計劃連同時間表，說明將採取所需的步驟，以便適時符合申請豁免書的資格準則。

(v) 如申請人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時同時申請牌照，但並未符合申請牌照的任何資格準則：

申請人須提交行動計劃連同時間表，說明將採取所需的步驟，以便適時符合申請牌照的資格準則。

(vi) 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摘要(作公布用途)

按附件 22的指明格式(包括建議骨灰安置所場地平面圖和建議骨灰安置所布局圖須按公制比例繪製，以及紙張大小不少於 A3 呎寸等)，提交一式 **3 份**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摘要，以作公布用途，讓公眾知悉該申請的主要內容。發牌委員會將以其認為合適的方法公布，例如在網上公布及讓公眾在指定地點參閱。

第 9 章：遞交申請的時限

申請類別	時限 (註)
“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	由 2017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包括首尾兩天)
牌照或豁免書續期	須在牌照或豁免書的有效期限屆滿前的 18 個月或之前
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	如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有效期限超逾 12 個月，須在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有效期限屆滿前的 12 個月或之前提出。 如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有效期限不超逾 12 個月，須在發牌委員會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提出。
於截算時間(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 後開始營辦的骨灰安置所的牌照申請	沒有時間限制

註：

凡有人在上述時限結束後，提出指明文書申請，如申請人對逾期提出該申請有合理辯解，以及發牌委員會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考慮該申請是公正和公平的，則發牌委員會可考慮該申請。

(《條例》第 14 條)

第 10 章：指明文書的有效期

- (1) 發牌委員會可運用其酌情權，決定指明文書的發出年期、續期年期或延展年期(有效期)。
- (2) 牌照的有效期，不得超逾以下(a)項及(b)項兩者中的較短者：
 - (a) 凡骨灰安置所處所是：
 - (i) 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該租契餘下的年期；或
 - (ii) 根據租賃佔用的該租賃餘下的年期；
 - (b) 10 年。
- (3) 豁免書的有效期，不得超逾：
 - (a) 凡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該租契餘下的年期；或
 - (b) 凡骨灰安置所處所是根據租賃佔用的該租賃餘下的年期。
- (4) 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有效期，不得超逾 3 年。
- (5) 除上文第(2)(b)項及第(4)項另有規定外，凡骨灰安置所處所是根據由政府批出的短期租賃佔用的，就該處所發出、續期或延展的指明文書的有效期，可與有關短期租賃持續的期間看齊。
- (6) 除非存在特殊情況，否則暫免法律責任書不可延展多於一次。

(《條例》第 15 條)

第 11 章：宗教骨灰塔

(1) 根據《條例》，“宗教骨灰塔”的定義如下：

- 如某“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屬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指該骨灰安置所用作安放該廟宇修行者骨灰的任何部分；
- “華人廟宇”具有《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以及
- “修行者”是指在緊接逝世前在某華人廟宇內居住和侍奉的僧人、尼姑、道士及道姑(視情況所需而定)(但不包括其家庭成員及與該廟宇有關連的任何其他人，不論是該廟宇的信眾、捐贈者或以其他身分與該廟宇有關連的人)。

(2) 如何申請成為指明的“宗教骨灰塔”：

- 必須獲得發牌委員會簽發豁免書；
- 必須根據《條例》第 57(2)條向民政事務局局長申請成為指明的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及有關骨灰安置所內的宗教骨灰塔。申請指引及表格見附件 23；以及
- 申請人向發牌委員會提交豁免書申請時，應同時向民政事務局局長遞交附件 23所載的申請表格。

(3) 獲指明的宗教骨灰塔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只可安放修行者的骨灰；
- 不可就安放骨灰收取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 在獲發牌委員會簽發豁免書及獲民政事務局局長藉

憲報公告指明為宗教骨灰塔後，在宗教骨灰塔安置的骨灰份數，不得超過民政事務局局長指明的上限（民政事務局局長就每個骨灰安置所的宗教骨灰塔指明的骨灰份數不得超過 1 000 份）；

- 須備存一份登記冊，記錄在該宗教骨灰塔內安置的骨灰的資料，並遵從民政事務局局長施加的任何規定或條件；以及
- 須遵從發牌委員會就豁免書施加的任何規定或條件。

(4) 過渡安排：

- 如修行者的骨灰是在截算時間後至刊憲日期前的一段時間存放在宗教骨灰塔內，營辦人可在刊憲日期起計的 9 個月內，或在發牌委員會處理其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期間，繼續存放這些骨灰在宗教骨灰塔內。
- 倘符合以下規定，發牌委員會可批准在豁免書和暫免法律責任書有效期內，繼續存放骨灰於宗教骨灰塔內：
 - 就安放在宗教骨灰塔(《條例》第 57(14)條所界定者)內的骨灰，沒有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亦無須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 (5) 如在宗教骨灰塔安置的骨灰或安放骨灰的方式不符合上規定，有關骨灰安置所須如其他骨灰安置所般，根據法例規定就其宗教骨灰塔申請合適的指明文書。

(《條例》第 57 條)

第 12 章：合資格專業人士及其他註冊專業人士

就下表第一欄所述的目的，合資格專業人士指第二欄所列的人士：

目的	合資格專業人士	本指引內相關項目	《條例》內相關條文
證明骨灰安置所在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方面，不構成明顯或迫切的危險。	<p>《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2(1)條所給予涵義的兩類人士： (i) 認可人士； (ii) 註冊結構工程師</p>	第 3 章 (D)(6) 項及 第 4 章	第 21(3) 條
證明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場內實況，在所有方面，均與有關圖則相符；或如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場內實況，並非在所有方面，均與有關圖則相符 — 在該等圖則上指出差異之處，並加上註釋。		第 8 章 (A)(iv)項	第 25(4) 條
定期提交有關樓宇安全、消防安全、其他安全事宜、排水及污水措施的證明書或報告。		不適用 (發牌委員會可對指明文書施加這項條件)	第 31(c) 條、第 34(a)條及第 37(a) 條
證明其他每一項發牌委員會指明的關於設計、建造、構造、防火、健康、衛		(發牌委員會可對指明文書施加這項條	第 22 (2)(b)條及附表 2 第 3(1)(a)

目的	合資格專業人士	本指引內相關項目	《條例》內相關條文
生或安全的規定已獲符合。		件)	條
證明“可核證建築物”在結構上屬安全。		第3章(A)(3)項及第4章	附表2第3(1)(b)(ii)條
證明“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在結構上屬安全。		第3章(B)(3)項、(C)(5)項及第4章	附表2第4(3)(a)條
證明樓宇屬安全，並符合現行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標準以及在結構、排水及污水方面的規定。		不適用 (發牌委員會可就指明文書申請提出這些要求)	附表3第3(a)條
證明已完成發牌委員會要求進行的任何工程。			附表2第3(1)(b)(iii)條及第4(3)(b)條
發出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明書，以證明該等裝置及設備能有效操作。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不適用 (發牌委員會可就指明文書申請提出這項要求)	附表3第3(1)(b)條

第 13 章：寬限期

由以下日期開始營辦的骨灰安置所	備註	寬限期(註)
在 1990 年 1 月 1 日前已出售龕位或已安放先人骨灰於龕位內	必須在緊接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前正在營辦並已有骨灰安放於龕位內	由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的 9 個月；以及 如骨灰安置所已提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由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至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獲最終了結或被撤回時。
在 199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並在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前開始營辦		
在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或以後，並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開始營辦	---	緊接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正在營辦的骨灰安置所：由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的 9 個月。
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後開始營辦	---	不適用

註：

在寬限期內，營辦人可繼續營辦其私營骨灰安置所，但不得出售或新出租龕位的安放權。

(《條例》附表 7)

第 14 章：常見問題

問 1： 在 2014 年曾參加“通報計劃”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是否在《條例》下都可以獲發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

答 1： 不是。

在《條例》設立的發牌制度下，私營骨灰安置所可按各自的實際情況及營運需要，提交合適的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私營骨灰安置所須符合所有相關要求，才可獲發指明文書，以繼續營運。只有獲發牌照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才可以出售或新出租龕位。

為收集在截算時間(即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前已存在和營運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資料，食物環境衛生署在 2014 年推出“通報計劃”，邀請營辦人提供骨灰安置所的營運資料，以便發牌委員會日後處理私營骨灰安置所指明文書的申請時作參考之用。“通報計劃”不等同發牌制度，參加了“通報計劃”並不表示私營骨灰安置所日後會獲發指明文書。

問 2： 在 2014 年曾參加“通報計劃”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在《條例》通過後，對其申請指明文書有何影響？

答 2： 如私營骨灰安置所在 2014 年曾參加“通報計劃”，申請人可向發牌委員會遞交由骨灰安置所營辦人根據“通報計劃”向食環署提交的資料副本，並確認 / 聲明該等資料屬實。發牌委員會在決定有關指明文書的申請時，會參考有關資料。

問 3： 私營骨灰安置所如沒有在 2014 年參加“通報計劃”，在《條例》通過後，其指明文書申請會否受到影響？

答 3： 私營骨灰安置所如在緊接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即截算時間)前已開始營辦，但沒有在 2014 年參加“通報計劃”，而營辦人現欲以“截算前骨灰安置所”身為私營骨灰安置所申請指明文書，便須向發牌委員會提供詳細的證據及資料，讓發牌委員會考慮其是否符合“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資格。

問 4： 在發展局網頁內“私營骨灰龕資料”第一部分列出的骨灰安置所是否必定可獲發牌照？

答 4： 發展局網頁的“私營骨灰龕資料”只向公眾提供有關私營骨灰龕的土地 / 契約(用途限制)及規劃資料。第一部分列出符合土地契約內的用途限制及法定城市規劃規定及未有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私營骨灰龕。然而，第一部分並無提及有關私營骨灰安置所是否符合《條例》下其他方面的規定(例如土地契約的其他限制、關乎建築物、處所使用權、大廈公契等的規定)。因此，這些私營骨灰安置所並不一定會獲批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

根據《條例》，私營骨灰安置所如欲獲發牌照，須符合所有相關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指引第 3 章。

第 15 章：各政府部門的角色

(1)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角色

- 代表發牌委員會接收申請；
- 初步查核申請人是否以指明格式提交全部所需的資料和文件；
- 就申請指明文書的骨灰安置所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以及是否要對其申請的指明文書施加任何條件，收集有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的意見；
- 就關乎衛生的事宜，向發牌委員會提供意見；
- 進行實地視察，以核對申請人提交的資料，並收集更多所需的資料，讓發牌委員會在審議申請時考慮；
- 把有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就申請個案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加以整理，再交發牌委員會考慮；以及
- 就實施《條例》事宜向發牌委員會提供一般支援服務。

(2) 地政總署的角色

- 地政總署會就涉及申請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是否符合關乎土地的規定向發牌委員會提供意見，並根據既定的政策考慮相關的規範化申請。
- 就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如申請表夾附的圖則顯示的土地佔用範圍包含不合法佔用的未批租土地，地政總署會就申請人是否已申請合法權限以佔用該未批租土地及提供證據證明已向地政總署署長提交書面聲明，述明申請人對該未批租土地沒有申索權(不論是基於在申請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管有該土地，或任何其他理由)向發牌委員會提供意見。

- 地政總署的基本規定核對表載於附件 7。

(3) 規劃署的角色

- 規劃署將會就與規劃相關的議題作出建議，包括涉及申請的骨灰安置所是否符合《城市規劃條例》下有關乎規劃的規定，或是否需要提交規劃申請。
- 有關規劃署清單、關乎規劃規定及指引載於附件 8。

(4) 屋宇署的角色

- 屋宇署就關乎樓宇安全，消防安全、設計、建造及構造的建築物規定，向發牌委員會提供意見。
- 屋宇署的相關指引及規定認證格式載於附件 4-6。

(5) 消防處的角色

- 消防處會就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消防安全，向發牌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就指明文書的申請制定消防安全規定。
- 有關消防安全指引及規定載於附件 9。

(6)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角色

- 環保署的角色是就發牌委員會處理牌照 / 豁免書申請的工作，為發牌委員會提供支援。該署會向發牌委員會提供環保方面的專業意見，以防止和盡量減少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 有關環境保護的規定載於附件 10。

(7) 運輸署的角色

- 在處理牌照申請的過程中，運輸署會就按《條例》第 97 條提交的管理方案中有關運輸和交通的事宜(例如對交通的影響、提供的泊車位及上落客貨等)提供意見。

(8) 香港警務處的角色

- 香港警務處會就牌照申請人提交的管理方案所涵蓋的公眾安全、人流控制管理和交通管理事宜，向發牌委員會提供意見。

(9) 機電工程署

- 申請人須就私營骨灰安置所內裝設 / 使用 / 操作的固定電力裝置、升降機或自動梯向發牌機構遞交有關證明書 / 准用證 / 表格。
- 有關升降機或自動梯的准用證須由機電工程署發出，而其他有關固定電力裝置的證明書及升降機或自動梯的表格須由機電工程署註冊的電業承辦商、升降機或自動梯承辦商發出，以證明 / 確認私營骨灰安置所內的固定電力裝置、升降機或自動梯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 可就電力、升降機或自動梯安全有關的疑問，向機電

工程署查詢。

- 有關機電工程署的機電安全規定及有關機電安全的提示要點載於附件 11。

發牌當局及有關決策局 / 部門的聯絡資料載於附件 24。

第 16 章：詞彙表

《條例》內一些關鍵詞彙的定義臚列如下，以供參考。關於所用詞彙的確切定義，申請人應參考《條例》內相關條文。

詞彙定義	《條例》內 相關條文
<p>經批准管理方案 (<i>approved management plan</i>) 就某骨灰安置所而言，指 ——</p> <p>(a) 第 18(2)條規定的、為要求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的申請而獲批准的管理方案；或</p> <p>(b) 如根據第 42 條更改上述方案——經更改的方案。</p>	第 2 條
<p>經批准圖則 (<i>approved plans</i>)就某骨灰安置所而言，指 ——</p> <p>(a) 符合以下說明的圖則：該等圖則根據第 26 條(與第 27(3)條一併理解(如適用的話))就該骨灰安置所而獲批准，並在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指明文書時，附錄於該文書；或</p> <p>(b) 如根據第 42 條更改上述圖則 —— 經更改的圖則。</p>	第 2 條
<p>骨灰 (<i>ashes</i>) ——</p> <p>(a) 指人類遺骸經火化後遺留的骨灰，並(除在骨灰轉化工序以外)包括由人類骨灰轉化而成的人造鑽石、珠寶、裝飾品及任何其他物料；及</p>	第 2 條

<p>(b) 包括上述骨灰的容器，以及連同上述骨灰安放在同一容器內的物品(如適用的話)，除以下條文除外——</p> <p>(i) 第 68(3)(d)(iv)及(v)條；</p> <p>(ii) 附表 5 第 6(2)條中合資格申索人及相關物品的定義；及</p> <p>(iii) 附表 5 第 10、11(4)(b)(i)及 12(4)條。</p>	
<p>骨灰安放容量 (<i>ash interment capacity</i>)在有人就某骨灰安置所申請牌照，或有牌照就某骨灰安置所發出的情況下，就該骨灰安置所而言，指以下詳情——</p> <p>(a) 在該骨灰安置所內，每個龕位內可安放的骨灰容器的最高數目，以及在該等龕位內，總共最多可安放多少份骨灰；</p> <p>(b) 在該骨灰安置所內並非龕位的範圍內，總共最多可安放多少份骨灰；及</p> <p>(c) 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總共最多可安放多少份骨灰。</p>	第 12 條
<p>骨灰安放布局 (<i>ash interment layout</i>)就某骨灰安置所而言，指以下詳情——</p> <p>(a) 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的位置及編號；</p> <p>(b) 可在該骨灰安置所內並非龕位的位置安放骨灰的範圍；及</p> <p>(c) (如該骨灰安置所屬第 57 條提述的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並有人就該骨灰安置所申請豁免書，或有豁免書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在第 57(14)條所界定的宗教骨灰塔的位置。</p>	第 12 條

<p>骨灰安放數量 (<i>ash interment quantity</i>)就某骨灰安置所而言，指以下詳情 ——</p> <p>(a) 在該骨灰安置所內， 每個龕位內安放的骨灰容器的數目，以及在該等龕位內， 總共安放多少份骨灰；</p> <p>(b) 在該骨灰安置所內並非龕位的範圍內， 安放多少份骨灰；及</p> <p>(c) 在該骨灰安置所內， 總共安放多少份骨灰。</p>	<p>第 12 條</p>
<p>認可人士 (<i>authorized person</i>)在第 98 條中具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p>	<p>第 98 條</p>
<p>第 1 組詳情 (<i>batch 1 particulars</i>)在第 28 條中指第 27(1)(a)、(b)、(c)(i)或(f)條提述的資格相關詳情，或指於截算時間， 已存在於有關骨灰安置所內的、供焚化祭品的火爐的詳情。</p>	<p>第 28(1)(d) 條</p>
<p>第 2 組詳情 (<i>batch 2 particulars</i>)在第 28 條中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設施(不論是否屬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詳情：該等設施於截算時間， 已存在於有關骨灰安置所內，而營辦人擬聲稱該等設施攸關第 27(1)(d)或(e)條提述的資格相關詳情。</p>	<p>第 28(1)(e)條</p>
<p>建築物 (<i>building</i>)(除在附表 2 第 4(1)條中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的定義的(b)段及附表 2 第 4(2)條以外)具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p>	<p>第 2 條</p>

<p>建築工程 (<i>building works</i>)具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p>	<p>第 2 條</p>
<p>華人廟宇 (<i>Chinese temple</i>)在第 57 條中具有《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p>	<p>第 57(14)條</p>
<p>骨灰安置所 (<i>columbarium</i>) ——</p> <p>(a) 指用作(或聲稱、表述或顯示為用作)存放骨灰的處所；</p> <p>(b) 包括供焚化祭品的火爐，以及支援上述處所作上述用途的其他必要配套設施；及</p> <p>(c) 就牌照申請而言，包括 ——</p> <p>(i) 按該申請所示，擬用作存放骨灰的處所；及</p> <p>(ii) 供焚化祭品的火爐，以及擬用於支援該處所作上述用途的其他必要配套設施(該申請所示者)；但</p> <p>(d) 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在署長的准許(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18(1)條給予者)下，該處所用作或將用作撒放骨灰。</p>	<p>第 2 條</p>
<p>骨灰安置所處所 (<i>columbarium premises</i>)指構成骨灰安置所的處所。</p>	<p>第 2 條</p>
<p>可核證建築物 (<i>certifiable building</i>)一如附表 2 第 3 條所載定義；請參閱第 4 章。</p>	<p>附表 2 第 3 條</p>

<p>截算時間 (<i>cut-off time</i>) 指 2014 年 6 月 18 日 上午 8 時。</p>	<p>第 2 條</p>
<p>公契 (<i>deed of mutual covenant</i>) 具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p>	<p>第 2 條</p>
<p>資格相關條文 (<i>eligibility-related provision</i>) 在第 28 條中具有第 27(4)條所給予的涵義。</p>	<p>第 28(1)(b) 條</p>
<p>刊憲日期 (<i>enactment date</i>) 指《條例》於憲報刊登的日期。</p>	<p>第 2 條</p>
<p>經批註登記冊 (<i>endorsed register</i>) 就某截算前骨灰安置所而言，指 ——</p> <p>(a) 第 24 條規定的、經批註並附於該骨灰安置所的經批准圖則的登記冊(第 26(3)(b)條所提述者)；或</p> <p>(b) 如根據第 42 條更改上述登記冊或根據第 56(2)(a)條更新上述登記冊——經更改或更新的登記冊。</p>	<p>第 2 條</p>
<p>豁免書 (<i>exemption</i>) 指根據第 13 條發出或續期的豁免書。</p>	<p>第 2 條</p>
<p>寬限期 (<i>grace period</i>) 指在刊日期當日開始，並在以下時間終結的期間-</p> <p>(a) 自刊憲日期當日起計的 9 個月屆滿時；或</p> <p>(b) 如在上述 9 個月屆滿時，有人已提出申請，要求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該申請獲最終了結或被撤回時。</p>	<p>附件 7</p>

<p>地面樓層 (ground storey) ——</p> <p>就附表 2 第 4 條而言 ——</p> <p>(a) 指由街道進入建築物的入口所位處的樓層；或</p> <p>(b) 在以下情況下 ——</p> <p> (i) 建築物臨向或緊連多於一條街道；及</p> <p> (ii) 由於街道水平不同，以致有多於一個從不同街道進入的入口，而該等入口位處不同的樓層，</p> <p>指該等樓層的每一層。</p>	<p>附表 2 第 4(4)條</p>
<p>高度 (height) ——</p> <p>為詮釋附表 2 第 5 條，指建築物的垂直高度，垂直高度是由該建築物地面最低點的水平線，量度至該建築物屋頂最高點的水平線。在釐定屋頂最高點時，無須考慮 ——</p> <p>(a) 符合以下說明的一個樓梯蓋：樓梯蓋的頂部面積，不超過 7.44 平方米，高度不超過 2.14 米，而建立和使用該樓梯蓋，純粹是為保護通往建築物屋頂的樓梯，使其免受日曬雨淋；</p> <p>(b) 屋頂上的高度不超過 1.22 米的護牆；或</p> <p>(c) 符合以下說明的一個儲水箱：儲水箱的頂部面積，不超過 2 平方米，高度不超過 1.22 米，並且是裝設在屋頂上樓梯蓋以外的任何地方。</p>	<p>附表 2 第 6(1)、(2)及(3)條</p>

<p>安放 (<i>inter</i>)就某人的骨灰而言 ——</p> <p>(a) 指在任何處所或其內或其上，以任何方式，存放該等骨灰，而 ——</p> <p>(i) 不論該等骨灰， 是否存放在容器內；及</p> <p>(ii) 不論該等骨灰或該等骨灰的容器， 是否存放在龕位內；但</p> <p>(b) 不包括在署長的准許(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18(1)條給予者)下，在任何處所或其內或其上，撒放骨灰。</p>	<p>第 2 條</p>
<p>安放權 (<i>interment right</i>)就某骨灰安置所而言，指在該骨灰安置所安放骨灰的權利，而 ——</p> <p>(a) 不論是否安放在特定龕位或範圍內； 及</p> <p>(b) 不論是否有安放限期。</p>	<p>第 2 條</p>
<p>文書持有人 (<i>instrument holder</i>)就附表 5 第 1 部而言，指獲發指明文書的人，不論該文書是仍然有效、已期滿失效並且未獲續期或延展、遭撤銷或遭暫時吊銷。</p>	<p>附表 5 第 1 條</p>
<p>租契 (<i>lease</i>) ——</p> <p>(a) 指政府租契；及</p> <p>(b) 包括政府租契的任何不分割份數。</p>	<p>第 2 條</p>
<p>牌照 (<i>licence</i>)(除在第 4(2)條以外)指根據第 13 條發出或續期的牌照。</p>	<p>第 2 條</p>

<p>發牌委員會 (<i>Licensing Board</i>)指根據第 8 條設立的委員會。</p>	<p>第 2 條</p>
<p>新界小型建築物 (<i>NT small building</i>) —— 就附表 2 第 3 條而言，指位於新界的建築物，而該建築物屬附表 2 第 5 條所指的小型建築物。</p>	<p>附表 2 第 3(4)條</p>
<p>龕位 (<i>niche</i>) 指用作(或聲稱、表述或顯示為用作)存放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的骨灰(每名人士的骨灰通常置於一個容器內)的小室、格位或地下空間。</p>	<p>第 2 條</p>
<p>違規構築物 (<i>non-compliant structures</i>)在附表 2 第 4 條中，指不符合附表 2 第 3(1)條提述的任何規定的任何建築物或建築工程。</p>	<p>附表 2 第 4(1)條</p>
<p>須通報詳情 (<i>notifiable particulars</i>)在第 28 條中，指第 1 組詳情或第 2 組詳情。</p>	<p>第 28(1)(c)條</p>
<p>通報計劃 (<i>Notification Scheme</i>)在第 28 條中，即於截算時間由局長公布的、符合以下說明的行政計劃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計劃的目的，是令署長或獲授權為該計劃而行事的公職人員(署長及該等人員均稱為計劃人員)得以按第(2)、(3)及(4)款描述的方式，確定須通報詳情；及 (ii) 計劃的另一目的，是利便按第(5)、(6)及(7)款描述的方式，斷定須通報詳情是否已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獲得證明。 	<p>第 28(1)(f)條</p>

<p>營辦人 (<i>operator</i>) 在第 28 條中，就某骨灰安置所而言，指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該骨灰安置所的人。</p>	<p>第 28(1)(a)條</p>
<p>擁有人 (<i>owner</i>) 就任何處所而言 ——</p> <p>(a) 指 ——</p> <p>(i) 不論是根據租契、短期租賃或其他方式，持有直接從政府取得的該處所的人；</p> <p>(ii) 管有承按人；或</p> <p>(iii) 單獨或與另一人一同收取該處所的租金的人(不論是為自己收取，或是為另一人收取)，或假使該處所出租予租客，便會收取租金的人；及</p> <p>(b) 如(a)段提述的人不能尋獲、身分不能確定、不在香港或無行為能力 —— 亦指該人的代理人；但</p> <p>(c) 不包括政府。</p>	<p>第 2 條</p>
<p>截算前骨灰安置所 (<i>pre-cut-off columbarium</i>) 指於緊接截算時間前正在營辦的、內有已安放骨灰的龕位的骨灰安置所。</p>	<p>第 2 條</p>
<p>1961 年前新界建築物 (<i>pre-1961 NT building</i>) ——</p> <p>就附表 2 第 3 條而言，指在 1961 年 1 月 1 日之前興建的、位於新界的建築物，而在該日或該日之後，沒有對該建築物作違反《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改動、增建或重建。</p>	<p>附表 2 第 3(4)條</p>

<p>處所 (premises)包括地方，並尤其包括 ——</p> <p>(a) 任何土地或建築物；</p> <p>(b) 停定的車輛、船隻、飛機、氣墊船或其他運輸工具；</p> <p>(c) 構築物(不論能否移動或是否離岸)；及</p> <p>(d) (a)、(b)或(c)段描述的處所的某部分。</p>	第 2 條
<p>合資格專業人士 (qualified professional) 就《條例》任何條文而言，指根據《條例》第 98 條就該條文而指明的人。</p>	第 2 條
<p>註冊結構工程師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在第 98 條中具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p>	第 98 條
<p>已廢除的《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 (repealed Buildings Ordinance (Application to the New Territories) Ordinance) ——</p> <p>就附表 2 第 3 條而言，指在 196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的《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而該條例被《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121 章)廢除和代替。</p>	附表 2 第 3(4)條
<p>有蓋面積 (roofed-over area) ——</p> <p>為詮釋附表 2 第 5 條，指由任何建築物的外牆(包括任何共用牆)的外表面所圍起的該座建築物的面積，連同任何露台、樓梯、外廊、門廊、簷篷或該建築物的任何其他伸出物的面積。如屬以下情況，不得將不超過兩個露台及一個簷篷的面積，在計算任何建築物的有蓋面積時，計入有蓋面積 ——</p>	附表 2 第 6(4)條

<p>(a) 它們均由該建築物的同一邊伸出，而伸出的距離，不超過 1.22 米；及</p> <p>(b) 它們均非被圍起。</p>	
<p>出售 (sell) ——</p> <p>(1) 為施行《條例》，就安放權而言，包括 ——</p> <p>(a) 將安放權要約出售；及</p> <p>(b) 訂立向另一人出售安放權的協議。</p> <p>(2) 為施行《條例》，出售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在以下情況下包括處置安放權而轉予某人：該人在與該項處置直接或間接相關的情況下，採用以下一種或多於一種方式，作出付款(不論該等付款，是否被描述為捐款) ——</p> <p>(a) 在該安放權持續的期間，定期繳付一筆款項；</p> <p>(b) 以分期付款或其他方式，繳付一筆定額款項；</p> <p>(c) 以任何其他方式，作出付款。</p> <p>(3) 為施行《條例》 ——</p> <p>(a) 出售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 ——</p> <p>(i) 包括出售該安放權，即使是在建造該骨灰安置所之前出售；</p> <p>(ii) 包括出售該安放權，即使是沒有指定受供奉者而出售；及</p> <p>(iii) 包括向某人出售該安放權，以供轉售；及</p>	<p>第 3 條</p>

<p>(b) 出售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的安放權，包括出售 ——</p> <p>(i) 該骨灰安置所內的某特定龕位(或有待分配的龕位)的安放權；或</p> <p>(ii) 該骨灰安置所內的現存龕位(或有待在該骨灰安置所內建造的龕位)的安放權。</p>	
<p>小型建築物 (small building) ——</p> <p>就附表 2 第 3 及 4 條而言，指符合以下描述的建築物：</p> <p>建築物的層數不多於 3 層，而該建築物 ——</p> <p>(a) 高度超過 7.62 米，但不超過 8.23 米，有蓋面積不超過 65.03 平方米，而建築物的每幅承重牆，均符合以下規定 ——</p> <p>(i) 如屬鋼筋混凝土承重牆 —— 其厚度不少於 175 毫米；</p> <p>(ii) 如屬承重磚牆 —— 在最低樓層，其厚度不少於 340 毫米；</p> <p>(iii) 如屬承重磚牆 —— 在任何較高樓層，其厚度不少於 225 毫米；或</p> <p>(b) 高度不超過 7.62 米，有蓋面積不超過 65.03 平方米。</p>	<p>附表 2 第 5 條</p>
<p>指明文書 (specified instrument)指 ——</p> <p>(a) 牌照；</p> <p>(b) 豁免書；或</p> <p>(c) 暫免法律責任書</p>	<p>第 2 條</p>

<p>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 <i>(structures certifiable for a pre-cut-off columbarium)</i> 指於緊接截算時間前存在的、符合以下描述的違規構築物——</p> <p>(a) 以下描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構築物內、有用作(或擬用作)安放骨灰的龕位，而其中至少有一個龕位，於緊接截算時間前，用作上述用途； (ii) 該構築物以其他方式用作安放骨灰，並於緊接截算時間前，如此用作上述用途；或 (iii) 該構築物構成支援骨灰安置所的營辦的必要配套設施的全部或部分；及 <p>(b) 該構築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屬設有龕位的地下戶外構築物； (ii) 屬一幢單層建築物的全部或部分； (iii) 屬多層建築物的地面樓層的全部或部分，但不屬該建築物的任何其他樓層的全部或部分；或 (iv) 屬多層建築物的全部或部分，而該建築物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新界小型建築物(本附表第 3(4)條所界定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 1987 年 10 月 16 日或之後出現；及 (B) 沒有豁免證明書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就該小型建築物發出； <p>上述(b)項的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提述建築物——</p> <p>(a) 即提述具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的建築物，包括位處符</p>	<p>附表 2 第 4(1)及(2)條</p>
--	-------------------------

<p>合以下說明的土地的建築物：在該建築物興建時，該土地屬未批租土地，而該建築物</p> <p>——</p> <p>(i) 沒有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5 條發出的許可證；或</p> <p>(ii) 違反上述許可證；但</p> <p>(b) 不包括提述位處另一建築物內或其上的建築物，而該另一建築物，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4 條之下對展開建築工程的批准及同意的規定。</p>	
<p>人造物料 (<i>synthetic material</i>) 在第 5 條中，就任何骨灰而言，指由該等骨灰(或其部分)轉化而成的人造鑽石、珠寶、裝飾品或其他物料。</p>	<p>第 5(2)條</p>
<p>暫免法律責任書 (<i>temporary suspension of liability</i>) 指根據第 13 條發出或延展的暫免法律責任書。</p>	<p>第 2 條</p>
<p>租賃 (<i>tenancy</i>)(除在附表 4 第 2(b)(ii)(B)條以外) 指 ——</p> <p>(a) 政府批出的短期租賃；或</p> <p>(b) 私人就出租任何處所而訂立的協議。</p>	<p>第 2 條</p>
<p>轉化工序 (<i>transformation work</i>) ——</p> <p>在第 5 條中，就任何骨灰而言 ——</p> <p>(a) 指將該等骨灰(或其部分)轉化成人造物料的製造程序；及</p> <p>(b) 包括與此製造程序配套的任何活動(例如運送和收集骨灰或人造物料)。</p>	<p>第 5(2)條</p>

<p>違例發展 (<i>unauthorized development</i>)具有《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1A 條所給予的涵義。</p>	<p>第 2 條</p>
<p>未批租土地 (<i>unleased land</i>)具有《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p>	<p>第 2 條</p>